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02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22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忠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医检互用”全面落实的建议》（第 12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近年来，各级都非常重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积极推进“医检互用”的全面落实。2022 年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联合印发了《汉中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汉卫发〔2022〕40 号），明确医疗机构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

判断为标准”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2023 年在全市推进 31 个医疗机构 32 个实验室 19 个项目互认的基础上，2024 年我市 38 家医疗机构 41 个临床实验室被确定为全省医学检验互认范围医疗机构实验室，全市三甲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均达到 82 项，其余医院均已超过 40 项，其中市中心医院 64 项检验结果、三二〇一医院 62 项检验结果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山西、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省份之间互认；市中心医院、三二〇一医院 46 项检查结果在全省互认。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确保所有可以互认的医疗机构及时纳入互认体系，避免重复检查检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我委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汉卫函〔2025〕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 2025 年放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医疗机构遴选工作，指导 46 家医疗机构完成了放射影像图片上传；组织专家开展了全市检验互认现场评估和室间质评工作，督促指导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做好互认信息系统对接，积极开展互认工作监测评估，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属于互认的检验项目予以认可，非必要不重复检查。同时，为提高全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质量，先后举办了临床检验质量提升和放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工作专题培训。截至目前，我市 3 家三级

医院已进入院内系统改造阶段，全市 47 家医疗机构开展的相关检验项目纳入全省检验结果互认范围，互认项目最多可达 101 项，检查互认项目达 46 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覆盖率 100%。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推进“医检互用”全面落实，督促指导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鼓励参加）持续增加互认项目数量，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日常监督抽查，对非必要重复开具检查检验项目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规范化、同质化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李蓉，电话：263903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122 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 系 人	李 蓉	电 话	2639036
建议题目	关于推进“医检互用”全面落实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茹志			
代表签名	24月	时间	2025. 8. 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代表选工委。